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的电梯运维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梯运维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西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5693.0619万元，资产总额为7998.86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青岛西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